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沪科团〔2021〕4号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 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

各单位团组织：

为表彰先进，大力宣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做强创新引擎和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集体和青年典型，引领科技青年站稳人民立场、投身强国伟业，坚定走科技自立自强道路，市科技团工委决定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评选范围：40 周岁以下青年占 60%以上，建立时间 3 年以上（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性的青年组织、青年团队。

2、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评选范围：年龄在14周岁至40周岁（即1981年5月1日-2007年4月30日之间出生）的本市各行业青年模范人物。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6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二）表彰与推荐名额

1、表彰名额

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表彰名额一般不超过10个、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个人一般不超过15名、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标兵一般不超过5名。

2、推荐名额

请各单位团组织择优申报一项集体或个人，申报名额不超过1个。

二、评选条件

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突出对人选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的把关，着重关注人选在互联网上的行为表现。

突出基层导向。重点关注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基层一线和窗口单位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优秀青年，注重推报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中取得重大突破或提供战略支撑的青年和青年集体。

1、副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含非领导职务)不参加评选,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市属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比例。

2、集体后缀可用青年团队、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青年小组、青年工作室、青年工作组等。集体人数一般不超过100人。

3、近5年内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相关荣誉。

4、曾被授予过市科技系统(或更高级别)相同荣誉称号的不再作为推荐对象。

5、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情况的集体和个人不得参加评选。

6、团干部从事共青团工作一般不少于2周年(即2018年12月31日以前开始从事共青团工作)。超过28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7、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标兵不进行单独申报,在评审阶段经充分酝酿,从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个人中择优推选出候选人并进行公示后,通过评审会答辩的形式产生。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各单位团组织须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推荐对象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二) 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以业绩、贡献、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拟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 把握评选导向，注重面向基层。重点关注长期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创新服务、科学普及、科技管理以及新兴产业培育等基层一线工作的优秀科技青年集体和个人，注重推荐参与国家科技战略任务、本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以及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优秀科技青年集体和个人。

(四) 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个人及标兵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优先推荐申报 2021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未获得过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的集体及个人原则上不予申报推荐市级及更高级别同类型荣誉。

五、评选程序

(一) 推荐阶段：各团组织根据评选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推荐对象相关纸质版材料（审批表

一式三份，详细事迹材料、推荐工作报告一式一份）报送至市科技团工委。

（二）评选阶段：市科技团工委将于3月31日之前，通过材料初审和现场推优两个环节，对申报推荐的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候选集体和候选个人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市科技党建网、上海科技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体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科技党委审定。

（三）表彰阶段：2021年5月，市科技团工委将对评选出的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六、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1. 请各团组织于**2021年3月5日17:00前**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通过下方问卷星二维码在线填报，并于**2021年3月5日17:00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科技团工委办公室，各团组织应严格把握时间进度要求，务必在时间节点前完成报送。

2. 3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格式如下：（1）基本概况；（2）近5年主要工作成绩，避免纯文字描述，要结合数据体现。

3. 详细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写。五四奖章集体的事迹材料主体是青年集体，不得以行政机构、公司、生产车间、工程项目等为事迹材料主体。

特此通知。

联系人：官国振 23119278

张磊 69123575

余莉莉 23112926

通讯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1414 室

附件：

- 1、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审批表
- 2、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审批表
- 3、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
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 (集体) 审批表

集体名称					
集体建立时间					
团员数		青年数		青年比例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奖惩情况	(其中奖励情况只填写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 详实事迹请另附页, 1500 字以内)				

<p>基层团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团工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本表一式三份，基层团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市科技团工委各存一份。

附件 2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 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二寸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推荐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团干部			
是否上海本地户 籍		是否在沪工作、生 活满三年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详见填写说明)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奖惩情况	(其中奖励情况只填写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简历 (详见填写说明)				

<p>主要事迹</p>	<p>(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 详实事迹请另附页, 1500 字以内)</p>
<p>基层团组织意见 (详见填写说明)</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团工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本表一式三份，基层团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市科技团工委各存一份。

填写说明

1、审批表一式三份，用黑色毛笔、钢笔、水笔填写或用 A4 纸打印。

2、“推荐单位”栏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

3、“集体名称”要填写该集体规范化全称。集体须以“青年团队”、“青年突击队”、“青年工作组”等称谓作为后缀。不得直接以行政机构、公司名称、生产车间、工程项目、楼宇名称等命名。

4、“集体建立时间”要填写该集体正式成立时间，按公历填写到月。

5、“团员数”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团员总人数。

6、“青年数”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总人数。

7、“青年比例”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总人数所占集体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8、“负责人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9、基层团组织、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集体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

10、“推荐身份”分为青年、团员、团干部三类。

11、“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12、“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到日。

13、“民族”要写全称。如：“维吾尔族”、“哈尼族”。

14、“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

15、“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三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硕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研究生班毕（结、肄）业填写。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亦按此填写。

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管理干部学院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应具体写明，如：“电大本（专）科毕业”、“自学高考大专毕业”等。

在各级党校函授毕（结、肄）业的，应填写“××党校本（专）科函授毕（结、肄）业”。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不作为学历填写。

不得填写“相当于××学历”。

16、“学位”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如：“文学学士”、“理学硕士”等。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只填写学位。

17、“职称”是指符合国家规定并正式批准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填写时请注明具体名称和级别）。没有职称的请填写“未评定”。

18、“工作单位”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须具体到部门、科室、车间、年级、专业等。

19、“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技术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团委书记、××部室负责人”等。

20、“简历”自大学开始填写，时间要连贯，中间不能有断档。

附件 3

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市科技团工委：

根据《关于评选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沪科团〔2021〕4 号）要求，（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团组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评选通知是否已向本单位全体青年发布（ ）

2、是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推荐，如是，请列明推荐形式：

集体____个

（1）组织推选（ ）

（2）投票推选（ ）

（3）其他形式：_____

个人____个

（1）组织推选（ ）

（2）投票推选（ ）

（3）其他形式：_____

3、拟推荐对象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 ）

4、拟推荐对象是否在所在单位公示（ ）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报告。

（单位团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该表适用于全部拟推荐个人；2、第 2 项打“√”或填写文字；3、第 1、3、4 项均填“是”或“否”。4、该表可由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团组织填写，也可由推荐单位代填，无公章的，可由基层党组织或推荐单位代章